

石林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石交许〔2024〕4号

石林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

石林烁金矿业有限公司公司：

你公司提出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的申请。

经查验，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五十六条，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第二款，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准予交通行政许可，准予你公司依法从事下列活动：

在石林县北召公路 K18+067 处左幅增设平面交叉道口，交叉角度 70° ，增设平面交叉衔接道路宽度 10.5 米，喇叭口宽度 22.5 米。

为确保公路安全，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你单位应将施工方案、保通方案提交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及经营养护部门核查，并按照涉路项目工程技术评价报告内容以及技术审查要求，落实保障公路、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。影响交通安全的需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。需经其它部门许可同意的，应经有关部门批准，待完善手续后方可施工。

二、严格按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《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》《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》等相关规定及路政、公路养护部门相关要求进行施工，确保公路安全。

三、因涉路施工损坏或占用公路路产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因国家公路建设或公共利益需要，经许可同意设置的设施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无偿迁移、改建或拆除。

四、经许可设置的设施应加强管理和维护，因管理维护不当引发的安全责任由设置单位负责。

2024年5月22日



石林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22日印发
